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山鹰纸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就山鹰纸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9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4,313,72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8.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517,388.0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0,482,610.6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5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

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7-034）。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并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和 2018 年 5 月 16 日分别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和 135,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年产 50 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43 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纸、27 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由于原项目的重要配套工程尚未取得审批，取得批文的时间无法确定，公司对原项目仅进行了项目相关前期技术交流、商务洽谈等工作，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为尽早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项目变更为“年产 42 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 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38 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 47 万吨低定量 T2/T 纸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 42 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 纸生产线项目	161,898	48,600
2	年产 38 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 47 万吨低定量 T2/T 纸生产线项目	288,899	148,448.26
合计		450,797	197,048.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701,309,65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84,865,598.6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和支付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5,742.00 万元（以目前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即 4.785%测算），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助于降低

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梅兴中
梅兴中

杜纯静
杜纯静

